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251號

聲請人 臺聘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張月雲

相對人 荃溢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大樹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百零三年度存字第7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肆佰陸拾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106條，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前遵本院102年度司裁全字第1048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新臺幣460萬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03年度存字第7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伊前已撤銷上開假扣押裁定及撤回假扣押執行程序，訴訟業已終結，經伊通知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於20日內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提存書、撤銷假扣押裁定確定證明書、撤銷執行命令通知、催告之存證信函暨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查核無誤。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。揆之首揭規定，應認其此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30 日

